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974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7 人，鑒於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，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已改由立法院提出，聲請大法官審理，原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條已停止適用，而監察法第五條規定「監察院對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，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。」，顯然與現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不符。惟修憲之後原監察院對總統、副總統彈劾之職權已改由立法院所行使，但本法並未隨之修正，爰提案修正「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刪除本條有關總統、副總統彈劾之相關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

連署人：吳育昇	馬文君	徐少萍	蔣孝嚴	簡東明
羅明才	吳清池	林滄敏	邱毅	劉盛良
黃義交	江玲君	楊仁福	鍾紹和	蔡正元
洪秀柱	陳福海	盧秀燕	丁守中	趙麗雲
孔文吉	王廷升	朱鳳芝	王進士	林鴻池
鄭汝芬				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 8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全文，關於總統、副總統彈劾之規定為第四條第五項「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犯內亂或外患罪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向國民大會提出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、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。」，89 年 4 月 24 日再次修憲，對於彈劾總統、副總統之規定為第四條第七項「立法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向國民大會提出，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、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。」，又配合國民大會任務之終止，更於 93 年 8 月 23 日修憲將彈劾案改為由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」。
- 二、原隸屬於監察院之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權，經歷次修憲後，已移由立法院來行使，惟監察法關於行使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權之規定，延宕多年亦未修正，顯與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相牴觸。

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刪除	第五條 監察院對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，依憲法第三十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。	一、刪除本條條文。 二、憲法增修條文對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權已移由立法院行使，監察院不再行使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，本條文配合修正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